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7/20-21號文件

檔 號：CB1/SS/4/20

2020年11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為零售及飲食業提供豁免或 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5項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與為零售及飲食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5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15日宣布一套紓困措施，以期應對極具挑戰的對外經濟環境及本地經濟放緩的情況。有關紓困措施包括豁免及減收不同行業的各項政府收費，為期1年。¹ 在2020年9月15日，政府當局宣布延長自2019年實施的豁免或寬減政府收費措施，並推出新的豁免措施，以繼續支援商界及減輕市民在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的財政負擔。共36類豁免/寬減收費措施涉及其中，涵蓋多個行業，包括航空、海事、物流、零售、飲食、漁農、建造、旅遊以至娛樂業等。

5項附屬法例

3. 概括而言，與為零售及飲食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5項附屬法例如下：

¹ 有關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15日宣布的豁免及寬減收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9年9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 10 in TsyB MA 00/625-1/2/0(C) Pt.25)，以及於2019年10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LS92/18-19號文件。

- (a)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訂立《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第 177 號法律公告)，以延長豁免應繳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多一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177 號法律公告就有任何部分是在 2021 年內的發單收費期間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寬免，訂定條文；
- (b)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訂立《202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第 178 號法律公告)，以延長減收非住宅用途 75% 的淡水收費多 4 個月(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每張水費單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寬減額上限為 2 萬元；
- (c)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訂立《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第 179 號法律公告)，以延長減收非住宅用途淡水 75% 的排污費多 4 個月(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寬減額上限為 12,500 元；及
- (d)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訂立《2020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第 194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第 195 號法律公告)，以延長豁免或減收就酒牌應繳的費用多一年(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4. 第 177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而第 178 號法律公告及第 179 號法律公告則將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第 194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第 195 號法律公告對《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第 195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了其中一次會議，與小組委員會討論上述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亦曾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該 5 項附屬法例提交書面意見，並正如**附錄 II** 所載接獲一份意見書。

6. 為讓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預留足夠時間就修訂該 5 項附屬法例的議案作出預告，小組委員會同意動議一項議案，將該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該項議案並無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因此，該 5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與為零售及飲食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委員認為，這兩個行業受疫情及經濟下行重創，相關措施有助紓緩業界面對的困難。在商議期間，委員趁機探討了豁免/寬減收費措施的實施細節。

污水附加費及淡水收費

8.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非住宅用途淡水收費分別按污水排放量和淡水用量計算，大型企業相對於污水排放量和淡水用量較少的中小型企業，較能受惠於豁免/寬減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淡水收費的措施，情況並不公平。部分委員建議，就污水排放量及淡水用量低的用戶而言，如他們應繳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淡水收費低於每月豁免/寬減額上限，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他們在為期 4 個月、原定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的豁免/寬免期後繼續獲豁免/寬減收費，前提是他們累計獲豁免/寬減的金額不得超出在豁免/寬免期內原本准許豁免/寬減的總金額。委員詢問，雖然政府的財政狀況因赤字增加及財政儲備減少而持續轉弱，但如需推行另一輪豁免/寬減收費措施以支援商界，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延長實施有關措施。

9. 對於上述有關寬減期及寬減收費措施延續性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豁免/寬減收費措施的對象是相關行業內所有企業，不論業務規模如何。不同規模的企業面對款額不同的營運成本，同樣需要支援。《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旨在延長悉數豁免應繳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多一年(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旨在延長減收非住宅用途淡水75%的排污費多4個月(由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每月寬減額上限為12,500元。按估計，在25萬個非住宅用戶中，逾99%的用戶會受惠於寬減排污費的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疫情及經濟狀況，並評估有否需要進一步延長豁免/寬減期。

酒牌費用

10. 委員察悉，《2020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及《2020年〈2019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旨在延長豁免或減收就酒牌應繳的費用多一年(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酒牌的有效期超越上述期間，又或酒牌在寬減期間被吊銷，當局會對有關的持牌人作出甚麼安排。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上述期間新申請酒牌/為酒牌申請續期而應繳的費用，會獲豁免/減收。如為期兩年的酒牌是在上述期間展開前簽發，並於上述期間過後才屆滿，有關持牌人有資格獲退還在上述期間可獲豁免/減收的應繳牌照費。在上述期間被吊銷酒牌的持牌人則不合資格獲豁免/減收收費。

12. 鑑於失業率持續上升，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就相關牌照的新申請豁免/減收收費，以鼓勵失業人士創業。

13. 政府當局表示，除透過修訂法例實施豁免/減收酒牌費的措施外，當局亦以行政方式豁免/減收部分其他與小販、食肆、烘製麵包餅食店及燒味/鹹味店等相關的牌照費。就這些牌照而言，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的新申請會受惠於豁免/減收收費的措施。

1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公眾宣傳上述措施，因為更多市民創業，可有助紓緩失業情況。政府當局承諾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

建議

1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工作。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上述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I

與為零售及飲食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5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出缺)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合共：3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林敬忻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與為零售及飲食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5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邵家臻議員	至2020年11月3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1月10日
葉建源議員	至2020年11月10日
許智峯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譚文豪議員	至2020年11月11日
黃碧雲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涂謹申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2020年11月12日
尹兆堅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林卓廷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鄭俊宇議員	至2020年11月12日
梁耀忠議員	至2020年11月15日
張超雄議員	至2020年11月18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0年11月11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2020年7月30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與為零售及飲食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5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名單

1. 稻苗學會